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汝自然资发〔2023〕345号

关于印发《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案释法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案释法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案释法工作制度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更好地开展法治自然资源教育，进一步健全自然资源系统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营造良好的行政执法环境，全面推进我局法治建设和以案释法工作，加强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现根据中共汝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中共汝州市委宣传部、中共汝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汝州市人民法院、汝州市人民检察院、汝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以案释法工作的通知》（汝法守协〔2023〕6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以案释法，是指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律服务人员等，在执法和法律服务工作中，围绕自然资源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释法说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活动。

一、以案释法的主体

根据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工作要求，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案释法的主体为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所有执法人员和我局从事法律服务的相关人员。

二、以案释法的对象

以案释法工作对象是全体公民，重点是包括案件当事人、自然资源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与执法主体履行职责相关联的公民。

三、以案释法的内容

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服务人员要结合执法工作和自然资源治理方面的案件，围绕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释法说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既要有实体法案件，也要有程序法案件，重点选择易发多发的案件、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社会广泛关注的案件、具有普遍警示教育意义的案件以及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较好的案件，有针对性地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回应社会关注，教育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让依法办事蔚然成风，以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弘扬法治精神、促进自然资源治理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全面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四、以案释法的相关制度建设

（一）典型案例筛选制度

1. 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筛选由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根据具体职责，结合筛选要求，负责实施；同时由局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案例的收集、整理、汇编工作，充实自然资源普法（以案释法）案例库。

2. 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的筛选应以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身边案例”和“行业案例”作为筛选的重点：

(1) 具有良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有利于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弘扬社会正气的案件；

(2) 具有广泛社会影响，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有利于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的案件；

(3) 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有利于提高群众权利保护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

(4) 具有较强警示教育意义，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有利于提高群众学法守法意识、促进法治社会建设的案件；

(5) 重点选择易发多发和重点领域（如耕地保护等）的案件，通过开展干部职工的学习培训和对人民群众释法说理的工作，使公众更加了解自然资源保护、管理和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法律意识和保护自然资源的意识，提高自然资源治理能力，促进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

(6) 适合开展以案释法的其他类型案件。

3.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筛选应当严格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进行，不得出现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要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案件信息。

4. 筛选的典型案例在执法、法律服务等各个环节都应具备主动向当事人告知执法依据、违法事实和法律责任，主动向当事人讲清实理、讲明法理，并将相关的法律依据、救济途径等告知相对人等行为。

5. 被筛选的典型案例要具备相应的执法文书、有关处理决定的重点内容等方面，以充分阐明法律和政策依据。

6. 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应当充分运用网站、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报道宣传，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自然资源案例库制度

通过自然资源案例库的建立，收集案件办理和法律服务过程中具有典型意义，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关系密切的案件，用以对案件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对自然资源管理和服务对象开展法治宣传，对自然资源执法人员、法律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1.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典型案例筛选制度，开展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筛选工作，由局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筛选、整理、汇编典型案例，建立自然资源普法（以案释法）案例库，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更新完善。局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的沟通对接工作，将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案释法案例库案例目录及案例经主要领导审签后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2. 入库案例应按照有关格式要求整理发布。案例基本信息采集一般包括标题、案例类型、案例来源、是否原创、关键词等，案例正文采集一般包括案情简介、执法司法（法律服务）过程、法律分析、典型意义等组成部分。

3. 已经入库的自然资源典型案例与新的法律法规或者司法

解释相冲突，或者具有其他应当宣告失效情形的，由局相关业务部门提出意见，报局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讨论决定后清理出库。

4. 将案例推荐、编写、审核、入选、使用等情况纳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律服务人员的工作业绩考核。相关工作成绩突出的，依据《公务员奖励规定》和我局相关规定等予以奖励。

5.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应当加强对入库案例的学习、应用和研究。加强案例库使用培训工作，积极运用案例库提高自然资源执法和法律服务质量。

（三）典型案例发布制度

要充分利用行政执法文书公开、典型案例发布等方式，向当事人或社会公众宣传各种法律法规。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全面准确宣传部门法律法规，告知当事人应当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将“以案释法”教育贯穿于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工作始终。

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发布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对执法公信力造成不良影响，不得妨碍案件依法公正办理，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案件信息。案例发布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

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的发布可采用以下形式：

1. 通过政务网站、微信、局大厅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定期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

2. 利用公众号、今日头条、学习强国等新闻媒体，结合自

然资源工作实际，在重要时间节点，加强“以案释法”宣传；

3. 在法治宣传资料、法治宣传专栏等中增加典型案例内容，实现以案释法工作与群众生产生活的“零距离”。

4. 其他能够有效增强法治宣传效果的适当形式，探索以法治案例分析、法治图片讲解、法治故事宣讲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

（四）以案释法宣讲制度

1.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依法、全面、及时、规范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大力支持局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律服务人员开展以案释法宣讲活动。

2.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在行政执法以及法律服务等各个环节都应当结合正在办理的案件和服务工作认真做好释法宣讲工作，必要时可以引用其他案件以案释法。

3. 对可能造成案件参与人特别是当事人对执法行为和处理决定产生质疑，或者经过执法办案风险评估，可能引发当事人上访、负面社会舆情等严重后果，影响执法公信力的案件，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服务人员应当主动向当事人等案件参与人进行释法宣讲。

4. 以案释法宣讲应当结合相应的法律文书、有关处理决定的重点内容等方面充分阐明法律和政策依据，同时对案件参与人或法律服务对象提出的陈述、申辩、要求、申请、质疑、举报、控告、申诉等重点问题进行分析论证、解释说明。

5. 以案释法宣讲的主要途径：通过法律进机关、进乡村、

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等“法律八进”活动开展以案释法；在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中，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4·22”地球日、“6·25”土地日、“8·29 测绘日”、“12·4”国家宪法日及“宪法宣传周”、“平安建设宣传期”、“安全生产月”“民法典宣传月”、法律法规颁布纪念日等特殊时段和重大时间节点，多种形式开展各类以案释法活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主动向当事人告知执法依据、违法事实和法律责任，主动向当事人讲清事理、讲明法理，实现执法工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最大化。在法律服务过程中，深入宣传自然资源治理相关法律法规，使公众更加了解自然资源保护、管理和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更好地发挥法治案例的警示、教育和指导作用。

6. 以案释法宣讲活动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公众关注等方面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要注意结合案件内容、性质、特点，充分发挥以案释法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增强法治宣传效果。

7. 自然资源执法“以案释法”业务培训，要结合自然资源执法特点，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涉及问题开展，可以采用问题研讨、集体培训、讲座授课、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着重对自然资源治理中易发多发的案件、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社会广泛关注的案件、具有普遍警示教育意义的案件进行专题研讨和业务培训。

五、以案释法工作具体要求

（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充分理解以案释法工作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以案释法工作的内涵和要义，进一步明确以案释法工作对象及重点内容。

（二）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在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具体案件的规范、指导、评价、引领功能，做好典型案例筛选、整理和发布工作，要进一步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工作，通过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剖析指导等方式，提升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水平，使群众认识自然资源保护的重大意义，了解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促进全民自觉学法遵法守法用法。

（三）我局各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律服务人员要在执法和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及时收集典型案例，深入剖析，做到举一反三，达到释法指导规范引领功效，典型案例材料整体包含以下内容：基本案情、处理结果、案件解析（案情分析、法律适用、执法易错点、执法示范点）等，各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律服务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丰富材料内容。

